



招商信诺智享企悦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招商信诺智享企悦团体年金保险》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特定团体投保，其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及其家属可作为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第四条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主合同生效日起算，至主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公司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至主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主合同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

自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起，被保险人每生存至一个保障周年日，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年金。

当被保险人的交费期间小于等于五年时，年金领取起始日为该被保险人的第五个保障周年日。当被保险人的交费期间大于五年时，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下两者之一作为年金领取起始日：

1. 该被保险人的第五个保障周年日；

2. 该被保险人交费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保障周年日。

保障周年日为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在之后每年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二、身故保险金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本公司将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费；

(二) 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后（含当日）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费扣除该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经领取（含应当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
2.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其在主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¹。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起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本合同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¹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保险费可由投保人、成员或家属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将按照投保人、成员或家属各自累计所交保险费的相应比例分别退还。

第九条 交费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本合同首期保险费支付后，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足额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相应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足额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在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本合同自收到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之日起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相关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或

²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相关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如本合同含有身故责任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年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仍存在未向本公司申领的年金，则本公司将先向年金受益人支付未领取的年金，再按照上述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则未领取的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如果任何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后仍然领取年金的，则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本公司返还已领取的年金，否则本公司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核定

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本公司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调查权

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30天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九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申报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不予承保该被保险人，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本公司有权要

求申领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的年龄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的年龄申报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于批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生效时间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退出本合同的，应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该通知时终止。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投保人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³。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行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第二十五条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³ **利息：**欠交保险费利息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